

#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育肥猪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育肥猪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一）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良好，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二）饲养场所在非传染病疫区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内；

（三）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育肥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育肥猪在本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患病或受伤，经被保险人认可的畜牧兽医管理部門或相关诊疗机构确诊后，为治疗患病或受伤保险育肥猪所产生的必要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疾病和疫病；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冰雹、冻灾、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三）山体滑坡、泥石流、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战争、军事行动;
- (四) 保险育肥猪在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 (五) 不及时医治导致病情加重产生的额外治疗费用,以及引发的并发症所需的治疗费用。

**第七条** 对于每次保险事故超出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限额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每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具体保险数量及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条** 按育肥周期投保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育肥猪入栏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育肥猪出栏之日止;按年投保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保险育肥猪的疾病观察期为10天,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零时起至第十日二十四时止。保险育肥猪在观察期内发生疾病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的，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育肥猪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育肥猪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用药明细、费用清单或费用支付票据；

(三) 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或具有资质的兽医等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赔偿。

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赔偿金额=min(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赔偿金额=Σ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赔偿金额

当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低于或等于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按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进行理赔，当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高于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时，按每头保险育肥猪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进行理赔，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头保险育肥猪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每头保险金额为限。

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每头保险育肥猪单次事故治疗费用为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 15 日（含）内所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保险事故发生 15 日（含）后仍未治愈的，保险人对保险事故发生 15 日（不含）以后该头育肥猪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2、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3、风灾：包括暴风、龙卷风、台风等风力 6 级以上，风力在 1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4、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5、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6、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7、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8、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9、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10、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

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11、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2、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

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13、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